

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內容創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.5.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數位內容產業為國家當前重點發展產業，需要大量產業專業人才，同時為因應跨領域學習時代來臨，特規劃「數位內容創製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滿足專業需求，其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校內跨院系與數位內容相關之教學，以完善之課程規劃與設備資源，吸引優秀有志之在學學生投入數位內容相關領域之學習。本學程之主要目的在於：
 - 1、讓數位內容相關領域的學生在專業領域上更精進與深化，並能學習接近產業所需之技術。
 - 2、提供本校學生建立以數位內容領域為第二專長之學習機會，培養具數位內容專長之學生。
 - 3、結合本校優異的校園資訊與網路等相關資源，提供數位內容所需之跨領域學習環境。
- (二) 本學程為一跨院、系的學程，整合資訊、藝術與傳播相關系所之師資，部分課程並結合業界資深講師，提供能貼近業界主流與前瞻技術，並可整合不同領域之課程，達成：
 - 1、建構綜合教學、學習與實習的實體環境，結合產學界師資開授內容兼具理論、實務與實習的課程。
 - 2、結合科學技術、創意傳播、藝術設計與商業管理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整合學習，得以應用資訊科技創造新價值。

本學程旨在針對數位內容產業中數位影音創製、資訊設計與資訊產製等專業人才培育，提供數位內容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學程學習，結合資訊科技、創意、傳播與藝術美學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專業學習與發展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增進學生就業機會，提升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學生至少應修滿 12 學分，且須依修習規定選課。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課程修習需配合各課程之要求，依各科系之先修科目順序進行。
- (四) 本學程由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戲劇學系、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新聞傳播學院廣告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資訊傳播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數位內容創製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內容創製學程課程科目表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系級	備註	先修科目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需選3門課)						
藝術	美學	4	學年	美術系	五擇一	建議先修：中國美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色彩學
	設計理論	2	學期	美術系		建議先修：西洋美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色彩學、基本設計
	設計史	2	學期	美術系		建議先修：西洋美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色彩學、基本設計
	創意原理	2	學期	廣告系		必須先修：行銷原理
	設計基本原理	3	學期	廣告系		必須先修：廣告學概論
資訊	資訊管理導論	3	學期	資管系	三擇一	
	資訊傳播與服務管理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應用程式設計
	電腦網路	3	學期	資工系		
傳播	多媒體與動畫製作	2	學期	資傳系	三擇一	必須先修：字型與版面編排、基礎程式設計
	多媒體製作	3	學期	大傳系		
	多媒體系統	3	學期	資工系		

二、選修課程(7模組中任選3模組修習，每1模組至少需選1門課)						
設計與繪圖	電腦繪圖	2	學年	美術系	四擇一	建議先修：色彩學、基本設計、基礎電腦繪圖
	設計繪圖	2	學期	廣告系		必須先修：設計基本原理
	字型與版面編排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創意素描
	設計基礎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數位攝影
色彩	色彩學	4	學年	美術系	三擇一	建議先修：素描、水彩
	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創意素描

	色彩學原理	2	學期	大傳系		必須先修：影像讀寫原理
影音	多媒體音效與配樂	2	學期	資傳系	四擇一	必須先修：多媒體與動畫製作
	影像藝術設計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數位影像創作、創意素描
	數位攝影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色彩學
	傳播音像元素賞析	3	學期	大傳系		
電影	電影導論	4	學年	戲劇系	三擇一	
	影像美學	4	學年	戲劇系		
	電影分析	2	學期	大傳系		必須先修：傳播音像元素賞析

企劃	腳本撰寫	2	學期	資傳系	三擇一	必須先修：多媒體與動畫製作、影像傳播理論
	腳本創作	4	學年	大傳系		必須先修：影像讀寫原理、傳播音像元素賞析
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〈I〉	2	學期	大傳系		
動畫	視覺介面設計	3	學期	資管系		必須先修：計算機概論
資訊科技	程式設計(一)	3	學期	資管系	七擇一	
	企業資料通訊	3	學期	資管系		必須先修：計算機概論
	基礎程式設計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資訊與網路科技
	應用程式設計	2	學期	資傳系		必須先修：基礎程式設計
	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	
	資料庫系統	3	學期	資工系		
	資料庫管理	3	學期	資管系	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12學分，且需依修習規定跨模組選課，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至少需各修3門課程。

※建議修習模組組合：

互動設計：設計與繪圖+色彩+資訊科技電影：影音+電影+企劃

動畫：企劃+動畫+資訊科技